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